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安）应急罚〔2022〕监察-28号

被处罚人：程\* 性别：男 年龄：39岁 身份证号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650032

联系电话： \*\*\*\*\*\*\*\*\*\*\*

所在单位：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 职务：实际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安宁市禄脿街道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小组

被处罚单位： ----- 地址：----- 邮政编码：-------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----- 职务：----- 联系电话：-------

**违法事实及证据**：企业主要负责人未落实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主要负责人未落实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20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法定职责；制板车间计量仓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；制板车间与热能中心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4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**主要证据如下：**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[（安）应急现记﹝2022﹞基础91号]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[（安）应急责改﹝2022﹞基础91号]，证明你公司对执法人员查出的以上4项隐患均予认可。证据二：《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现场隐患照片》，证明你公司制板车间计量仓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，制板车间与热能中心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互联互通。证据三：《案件现场取证材料收集清单》，证明你公司未提供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台账及2022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。证据四：公司实际负责人程\*、生产厂长刘\*\*、安全员罗\*\*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关于云南新捷森人造板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》，证明以上4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属实，程桢为公司实际负责人，主持公司全面工作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（三）、（五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昆明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<安全生产行政执法“五张清单”>的通知》（昆应急〔2021〕41号）“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”第4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25000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2年10月19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